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7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首次回购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广联达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 年回购计划”），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通过 2021 年回购计划自二级市场已回购的股份尚有 6,445,452 股可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 年回购计划”），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 2023 年回购计划自二级市场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1,677,367 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7,65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607%。其中 6,445,452 股来源为公司 2021 年回购计划所回购的公司股票，剩余 11,213,848 股来源为公司 2023 年回购计划所回购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 22,600 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不超过 1,822.58 万股），实际认购份额为 21,897.894 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1,765.93 万股），实际认购份额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份数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75 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765.93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非交易过户至“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 1.060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层成员群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

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针对公司核心员工群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批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且参加对象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员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公司为持股计划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公司将按照权责发生制在受益期间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